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43)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之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9,115.7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034.4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2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營業額主要源自媒體發佈、終端傳播服務、媒體制作業務及藝術品交易，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2.55%(二零一五年：51.6%)、35.67%(二零一五年：33.26%)、1.73%(二零一五年：10.7%)及0.05%(二零一五年：4.4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505.6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7.2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6%。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81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91,157	230,344	136,374	82,817
銷售成本		(212,773)	(141,269)	(110,930)	(51,772)
毛利		78,384	89,075	25,444	31,04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730	2,276	212	2,293
分銷成本		(24,977)	(23,708)	(8,223)	(7,484)
行政費用		(24,543)	(34,027)	(8,440)	(15,823)
融資成本		(15,668)	(16,781)	(5,215)	(5,8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7,926	16,835	3,778	4,171
所得稅	6	(3,010)	(2,878)	(705)	(711)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4,916</u>	<u>13,957</u>	<u>3,073</u>	<u>3,460</u>
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056	14,172	3,141	3,502
非控股權益		(140)	(215)	(68)	(42)
		<u>14,916</u>	<u>13,957</u>	<u>3,073</u>	<u>3,46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7	<u>1.81分</u>	<u>1.71分</u>	<u>0.38分</u>	<u>0.43分</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更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上述者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值扣除退貨及折扣備抵，並分析如下：

分項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媒體發佈業務收入	182,135	118,853	97,681	45,235
終端傳播服務業務 收入	103,848	76,604	37,965	22,325
媒體製作業務收入	5,026	24,670	728	7,034
藝術品交易業務 收入	148	10,217	—	8,223
	<u>291,157</u>	<u>230,344</u>	<u>136,374</u>	<u>82,817</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呈報。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按提供不同產品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的各項業務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媒體發佈
- 媒體製作
- 終端傳播服務
- 藝術品交易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高級執行管理層按合併基準，而非按可呈報分部監督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媒體發佈 人民幣千元	媒體製作 人民幣千元	終端傳播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交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82,135</u>	<u>5,026</u>	<u>103,848</u>	<u>148</u>	<u>291,157</u>
報告分部業績	52,130	583	25,626	45	78,384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4,730
分銷成本					(24,977)
行政開支					(24,543)
財務費用					<u>(15,6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926</u>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媒體發佈 人民幣千元	媒體製作 人民幣千元	終端傳播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交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18,853</u>	<u>24,670</u>	<u>76,604</u>	<u>10,217</u>	<u>230,344</u>
報告分部業績	62,968	3,092	22,381	634	89,07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2,276
分銷成本					(23,708)
行政開支					(34,027)
財務費用					<u>(16,7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83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 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5,562	17,073	5,088	5,671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攤銷	43	43	15	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169</u>	<u>169</u>	<u>56</u>	<u>56</u>

6.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按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及有關年度內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將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本公司是合資格的高新科技產業，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享有15% (二零一五年：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適用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中國所得稅	<u>3,010</u>	<u>2,878</u>	<u>705</u>	<u>711</u>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5,0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7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83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一五年：無)。

8. 儲備

	股份溢價及					本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所有者應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000	97,252	28,085	(48,289)	146,910	306,9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72	14,17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83,000</u>	<u>97,252</u>	<u>28,085</u>	<u>(48,289)</u>	<u>161,082</u>	<u>321,130</u>

	股份溢價及					本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所有者應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000	97,252	30,003	(48,289)	166,985	328,9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056	15,0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83,000</u>	<u>97,252</u>	<u>30,003</u>	<u>(48,289)</u>	<u>182,041</u>	<u>344,007</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115.7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034.4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期內，股東應佔盈利約達人民幣1,505.6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7.2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每股盈利上升約6%至人民幣1.81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分)。

營業額上升的原因是集團不斷基於客戶的需求整合全國媒體資源，以及終端傳播業務的不斷提升。

期內，本集團戶外廣告媒體發佈、終端傳播服務、戶外廣告媒體製作和藝術品交易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營業額約62.55%(二零一五年：51.6%)、35.67%(二零一五年：33.26%)、1.73%(二零一五年：10.7%)及0.05%(二零一五年：4.44%)。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媒體發佈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媒體發佈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213.5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885.3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3%，佔集團總營業額62.55%。

本集團旨在打造O2O智媒運營平台，除擁有約15萬平方米戶外媒體發佈資源，提供及整合營銷傳播諮詢、媒介投放策略顧問、廣告設計與制作，戶外與大眾媒體發佈到監測評估的一站式廣告服務以外，還通過全國首創社群媒體幫助客戶整合線下資源。目前，集團擁有媒體主要形式為社群媒體、戶外大牌、LED大屏、專業市場媒體等。期內，本集團的戶外媒體平均上牌率繼續保持在約70%，主要客戶來自快速消費品、媒體、房地產、金融、旅遊等多個行業。



本集團全國首創的社群媒體繼續贏得廣告客戶的口碑與支持，期內為集團帶來人民幣約5,92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53萬元)的營業額及人民幣約818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12萬元)的利潤。目前全國已建社群媒體約8,000個，精準覆蓋近5,500個小區共900萬個中高收入家庭。覆蓋面已擴展至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深圳、杭州、瀋陽等地，為本集團帶來約2.8萬平方米的戶外媒體發佈資源。同時，由於社群媒體的高粘性和高互動，通過不斷打造社群軟文化，有效運營，實現傳播的高精準性及幫助客戶有效建立了線下渠道。

同時，社群媒體繼續重點拓展金融、旅遊、通信、快速消費品等行業，並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新城市置業、建設銀行、中國銀聯、深圳廣播電視集團、黃山市旅遊、九華山風景區等眾多國內外著名品牌繼續合作。

目前，集團全線佔領戶外媒體領域，為了打造O2O智媒平台，自建的戶外媒體形式包括高速公路大牌、市區大牌及LED屏，包括在南京高端核心商圈擁有近千平米的戶外全彩大屏，為客戶提供高效、靈活、個性的媒體投放方案。同時，集團不斷將分散在全國的二、三、四級城市戶外LED資源整合，建立LED聯播網。

終端傳播服務

目前，集團旨在利用多年來線下積累的豐富網絡資源，建立「共生、互生、再生」的生態圈。因此終端傳播核心業務除了包括終端SI系統建立、導向標示系統建立、終端POP系統建立、終端道具智造、大型活動、展覽展示及商業美陳以外，重點整合供應鏈及合作方，打造大賀+平台的概念。回顧期內共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0,384.8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660.4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6%，佔總營業額約35.67%。「終端傳播」除持續服務原有線下客戶如烏鎮旅遊、耐克、加多寶、中糧集團、益海嘉里、華潤萬家、李寧、LEE、肯德基、北汽福田戴姆勒、三星、好孩子、久保田、GAP、東方證券等著名品牌以外不斷進行客戶結構的升級，擴展互聯網巨頭企業如阿里巴巴、微軟、滴滴打車、魅族等，通過本集團線下的渠道優勢，幫助客戶實現線上線下的打通。

阿里巴巴計劃在未來幾年內，投入百億元打造新農村村淘項目。作為阿里巴巴的供應商，本集團目前已幫助其實現近兩萬家阿里村淘項目店面的形象設計及裝修服務，並於年內獲得了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夥伴最高獎項，成為阿里巴巴三大優秀供應商之一。

期內集團持續服務微軟，完成其微軟道具設計研發及製作，目前已應用到國內多家體驗店。

以上項目的順利推進，為大賀成為線下渠道整合運營平台及為其他互聯網巨頭的線下渠道的搭建實現了成功的可複製案例。

媒體制作及藝術品交易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媒體制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2.6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67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3%，媒體製作業務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因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了南京大賀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減少了營業額約人民幣1,800萬的製作業務。出售南京大賀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用以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重點發展媒體發佈及終端傳播業務，故該出售雖減少了部分業務，但對本集團整體利潤影響不大。

期內，本集團藝術品交易營業額約人民幣14.8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1.7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05%。



「新浪江蘇」網站

本集團與新浪網合作建立的「新浪江蘇」網站以web2.0的最好服務與產品為江蘇用戶提供當地語系化的新聞、消閒娛樂及生活資訊；新浪江蘇的建立是集團真正涉足互聯網運營的標誌，增強了集團在互聯網傳播方面的實力，使得集團在營銷傳播產業鏈更為完善，形成了集品牌策劃、媒體發佈、工程製作、活動公關、互聯網、新媒體等業務為一體的大賀營銷傳播全產業鏈，亦期望為日後的發展奠下基礎。

業務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旨在打造「共生、互生、再生」的O2O大賀+生態系統。本集團積極優化改變客戶結構，實現客戶類型從線上到線下，從傳統行業到互聯網行業轉變，與微軟、阿裡巴巴及滴滴打車等公司達成戰略合作，阿裡巴巴未來幾年將投入百億元打造新農村村淘項目，計劃實現10萬家村淘服務站的建立，集團將協助其完成線下渠道的搭建及過半的農村村淘項目店面的形象設計及裝修服務。針對滴滴打車未來將計劃實行場景化的營銷策略，集團將憑藉自身積累的豐富的線下渠道資源協助其進行營銷渠道的搭建，同時也將積極配合滴滴打車的擴張戰略，逐步完成滴滴打車項目的標識及物料製作。集團亦積極配合魅族的產品升級策略，完成多家產品發佈會及品牌形象宣傳。以上項目的順利推進將推動集團實現從單一項目服務到智媒平台的戰略合作以及從傳統採買服務到建立共生、互生、再生關係，打造O2O大賀+生態圈的轉變。



獎項及榮譽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行政總裁黃洪先生當選中國廣告協會戶外分會第四屆常委副主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行政總裁黃洪先生當選中國廣告協會副會長。

大賀集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集團榮獲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商夥伴最高獎項。

同年六月，集團榮獲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授予的「江蘇服務業名牌」稱號。

展望

為推動文化產業發展，國家文化部積極部署了文化產業創新發展工作，推動文化產業結構優化開放，優化區域文化產業發展佈局，發展壯大文化市場主體，擴大和引導文化消費，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進入文化領域，這將更加積極的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整合資源及優化客戶結構，積極拓展業務及改進經營方式，實現客戶從線下到線上，從傳統行業到互聯網行業的轉變，在深耕傳統行業基礎上，利用長期積累的線下渠道資源，不斷開拓如阿里巴巴、微軟、滴滴打車、魅族等商業巨頭，打造平台戰略，從深發展，以成功的互聯網搭建案例為切入點，為未來成為全國最大的O2O智媒運營平台奠定良好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115.7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034.4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26%，主要因為集團不斷基於客戶的需求整合全國媒體資源，以及終端傳播業務的不斷提升。

毛利

回顧期內，毛利率約26.9%，比二零一五年同期38.6%下降約11.7%，主要因為集團為了將分散的媒體資源進行整合，達到一定的規模效應，增加了部分代理媒體。

分銷成本

回顧期內，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5%，主要因為銷售人員的工資成本的增加。

行政開支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28%。

融資成本

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66.8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78.1萬元)，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6%，主要因為貸款利率的下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可補充及加強現有業務的新商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財務管理政策，並且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63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671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086萬元(悉數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05萬元)，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9,11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50萬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015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0萬元)。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約為43%，即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減去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總額約人民幣74,526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67萬元)的百分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約為41.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9,110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5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中約人民幣21,21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50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其利率為4.35%至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7.5%)，其餘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利率為4.35%至4.5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至5.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均採用人民幣計值，故並無任何外匯風險影響(二零一五年同期：無)。本集團亦無訂立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增加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同期：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二零一五年同期：出售南京大賀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的90%股權)。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約490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20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803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065萬元)。本集團是期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本集團若干董事、



管理層及核心雇員獲邀參與購股計劃。為獎勵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所作的貢獻並鼓勵及維持管理層的長期服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了購股計劃，由購股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成立並持有盛世華城作為購股計劃的持股平台。就購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以下「購股計劃」的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持續採納一套交易標準，條款之嚴謹毫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特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或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A.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猶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亦適用於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於有關證券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賀超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393,950,000股 內資股(L)	67.92%	47.46%
張戈	實益擁有人	71,800,000股 內資股(L)	12.37%	8.66%
黃洪興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54,050,000股 內資股(L)	9.32%	6.5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及318條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附註5)	10,200,000股 內資股(L)	1.76%	1.23%
賀連意	實益擁有人	6,400,000股 內資股(L)	1.10%	0.77%
	實益擁有人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 (a)及318條被視為 擁有的權益 (附註4及5)	57,850,000股 內資股(L)	9.98%	6.97%



董事／ 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於有關證券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監事				
王明梅	實益擁有人	3,800,000股 內資股(L)	0.66%	0.46%
	實益擁有人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 (a)及318條被視為 擁有的權益 (附註4及5)	60,450,000股 內資股(L)	10.42%	7.28%
薛貴餘	實益擁有人及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 (1)(a)及318條被 視為擁有的權益 (附註4及5)	64,250,000股 內資股(L)	11.08%	7.74%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的權益乃透過大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賀投資」)持有，大賀投資由賀超兵先生及其配偶嚴芬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的權益乃透過南京盛世華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盛世華城」)直接持有。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計劃，盛世華城為收購、持有或出售購股計劃下的計劃股份的平台。黃洪興先生為盛世華城的普通合夥人，被視作於盛世華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黃洪興先生、賀連意先生、王明梅女士及薛貴餘先生分別持有盛世華城約23.755%、11.5%、0.5%及1%的擁有權，他們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各人所持的盛世華城份額所代表的相關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各盛世華城合夥人會被視為擁有其他盛世華城合夥人(1)因持有盛世華城份額而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2)除盛世華城份額以外其所擁有的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就以上(2)而言，黃洪興先生會被視為於賀連意先生及王明梅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的6,400,000股及3,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賀連意先生會被視為於王明梅女士直接持有的3,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王明梅女士會被視為於賀連意先生直接持有的6,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薛貴餘先生會被視為於賀連意先生及王明梅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的6,400,000股及3,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董事/ 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賀超兵	大賀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3,950,000 股股份(L)	99%
賀鵬君	南京歐特龍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L)	10%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有關證券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大賀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3,950,000 股內資股(L)	67.92%	47.46%
嚴芬	配偶的權益 (附註2)	393,950,000 股內資股(L)	67.92%	47.46%
盛世華城 合夥人	實益擁有人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被視為擁 有的權益 (附註3)	64,250,000 股內資股(L)	11.08%	7.74%
王慶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內資股(L)	8.62%	6.02%

附註：

- 「L」指於內資股的好倉權益。
- 嚴芬女士是賀超兵先生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中54,0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乃透過盛世華城直接持有，盛世華城由購股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出資成立，作為收購、持有或出售購股計劃下之計劃股份的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盛世華城由黃洪興、關大為、張龍、金麗萍、劉德輝、馬榮芳、陸焯、張佳妹、於玲玲、關超、陳維新、魯音、丁慧、徐炯炯、唐寶蓮、顧成、劉志宏、陳果、鞠樂、丁劍虹、孔昭剛、許榮、王明梅、張志軍、王迪、楊波、陶傑、任力平、沈俊燕、倪黎佳、畢譯勻、王佳、王健、王豔鋒、高華軍、鐘雷、曹玲、樊文君、尚領、胡莉、賀連意、薛貴餘、朱諒紅、呂孝林、李慧珍及劉斌共46位購股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各盛世華城合夥人除作為實益擁有人於其各人所持的盛世華城份額所代表的相關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各盛世華城合夥人會被視為擁有其他盛世華城合夥人(1)因持有盛世華城份額而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2)除盛世華城份額以外其所擁有的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就以上(2)而言，各盛世華城合夥人亦會被視為於賀連意先生及王明梅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的6,400,000股及3,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黃洪興先生及賀連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王明梅女士及薛貴餘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就他們個別的股份權益，請見以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計劃

為獎勵本集團現時管理層所作的貢獻並鼓勵及維持本公司及管理層的長期服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了管理層購股計劃(「購股計劃」)。根據購股計劃，盛世華城，作為購股計劃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購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分別向大賀投資及晨威油墨廠購入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其價格乃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中的每股股份淨資產值，即每股計劃股份0.462港元。



購股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分享其未來價值及增長，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該等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日後取得成功及發展。

購股計劃的具體運作如下：

- 合資格參與者透過自有資金出資成立盛世華城作為收購、持有及出售計劃股份的平台。盛世華城是由48位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通過自有資金出資成立的有限合夥，以直接受讓及持有計劃股份。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中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 盛世華城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出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大賀投資及晨威油墨廠簽訂了正式的股份轉讓協議，按每股計劃股份0.462港元的價格分別向大賀投資及晨威油墨廠購入2,405萬及3,000萬股股份作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6.51%。
- 盛世華城完成購入計劃股份後成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以代持身份為其合夥人（即合資格參與者）代持，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直接持有盛世華城，間接受讓及共同地和實益持有計劃股份。
- 在鎖定期滿後並受國內政府限制內資股流通性的政策所限，如獲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同意，盛世華城每年可自由出售轉讓不超過其根據購股計劃項下持有的三分之一計劃股份，出售轉讓所得利潤按照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盛世華城股份份額進行分配。盛世華城亦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盛世華城股份份額向彼等分發股息及（如有）其他計劃股份所得利潤。
- 如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解除勞動關係，有關離職合資格參與者須悉數轉讓屬其之盛世華城股份份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購股計劃共有46位合資格參與者。



- 盛世華城由普通合夥人黃洪興先生負責管理，根據盛世華城的合夥合同，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盛世華城的日常運作，惟部分重大事項(包括出售轉讓根據購股計劃項下持有的計劃股份)需得到佔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的合夥人批准才可進行。本集團將不會參與盛世華城的管理及日常運作，盛世華城的管理及日常運作將獨立於本集團。
- 計劃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內資股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紅利之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公司管治

於期內，除以下事項，本公司各董事概不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於現時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1. 因為前行政總裁王偉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由主席賀超兵出任直至本公司物色到合適人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離，聘任黃洪興擔任行政總裁，同日，本公司重新符合守則的有關規定；
2.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投保安排。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董事面對法律行動的可能性實際上極低，而本公司仍可透過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機制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以降低董事可能面對法律行動的風險，如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明確劃分職責，以及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培訓。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有必要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投保安排；及



3. 於回顧期內，由於向內部審核功能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需時，本公司尚在籌備、但未完成設立完善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會積極跟進，並預計在2016年完成通過僱用外聘服務供應商協助本公司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確保本公司有效遵守守則內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浩然先生、葛建亞先生及葉建梅女士。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超兵

中國南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黃洪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然先生、葛建亞先生及葉建梅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賀連意先生、賀鵬君先生、耿強先生及張戈先生。

* 僅供識別